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72857120266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
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70254-HXQG

采购计划编号: HZZC2025-C3-02384

采购人: 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

成交供应商: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8
4.4 响应报价表	20
4.5 技术要求偏离表	2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0
4.8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的请示 【横水请〔2025〕43号】	31
4.9 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的请示 【办件 2025102292】	54
4.10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组建横州市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横水〔2025〕18号】	5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3 日, 横州市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横州市水利局授权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为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报告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所有方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批复。

1.3 价款

合同价款=预算金额×成交费率(850000×98.6%),即人民币 8381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取得批复、备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 12 本, 电子文件提供 pdf 版、cad 版及光盘各 1 套;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5667527702

住所：横州市茉莉花大道

国泰综合楼2栋13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300

电话：0771-708144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2101110889938940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

南京南街120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31485866

传真：024-3148586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苏家

屯支行

开户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00409248452009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8381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取得批复、备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一次性支付。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_____

第二期付款: 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

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③专家验收意见、④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 12 本，电子文件提供 pdf 版、cad 版及光盘各 1 套。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无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无
5	售后服务承诺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质量保证：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报告内容。 3、后续相关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其他工作	无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横州市水利局的委托，就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NNZC2025-C3-270254-HXQ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范围：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838100.00）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2 月 4 日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 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名 称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 2）
1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厂区至县城配水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校椅镇高旺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程为 K083+624：供水管径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采用直径 1.2m 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 160m。②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马岭、横州管网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横州镇芦新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程为 K088+626：供水管径为 DN160PE 管，采用直径 0.5m 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 160m。③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马岭、横州管网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马岭镇南新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	8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程为 K095+651: 供水管径为 DN500 球墨铸铁管, 采用直径 1.0m 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 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 160m。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报告的评审、批复、备案及拿回批文、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三、编制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 12 本, 电子文件提供 pdf 版、cad 版及光盘各 1 套。		
二、商务要求				
▲服务成果 交付时间和 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 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2、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取得批复、备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 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质量保证: 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报告内容。 3、后续相关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要求	1、报价有效范围为：$0\% \leq \text{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leq 100\%$（最终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费率）。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勘察及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报价有效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勘察（测）设计过程 中所需要 的设施与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自行解决。 3、中标报价金额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评审、审核、审查工作（含施工图审查）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审核、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审核、审查费、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5、本次招标工作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出现漏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报告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所有方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批复。
其他要求	▲1、由于保密需要，除签订采购合同外，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还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实施人员须签署廉洁自律保证书。 ▲2、供应商必须承诺：其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响应无效）。 3、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项目总体思路分析、主要评价内容及任务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服务保密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54-HXQG）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费率98.6 %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 (711) _____

电话：024—31485866 _____

传真：024—31485866 _____

邮政编码：110000 _____

开户名称：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3301000409248452009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

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54-HXQG

供应商名称：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投标费率 (%) ②	采购预算 价(元) ③	暂定评标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横县校椅、云表、 马岭、横州集中连 片供水工程配水管 穿越公路涉路施工 活动技术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按第二章采购 需求执行	1 项	98.6	850000.00	8381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8381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注：

1、本项目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leq 100\%$ （最终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费率）。供应商应该结合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报价有效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逐项填写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4.5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如有）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厂区至县城配水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校椅镇高旺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程为 K083+624；供水管径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采用直径 1.2m 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 160m。②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马岭、横州管网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横州镇芦新村，交叉处南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无偏离

		玉高铁里程为K088+626：供水管径为DN160PE管，采用直径0.5m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160m。③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马岭、横州管网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马岭镇南新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程为K095+651：供水管径为DN500球墨铸铁管，采用直径1.0m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160m。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报告的评审、批复、备案及拿回批文、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马岭、横州管网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横州镇芦新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程为K088+626：供水管径为DN160PE管，采用直径0.5m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160m。③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马岭、横州管网主管穿越南玉高铁工程位于广西横州市马岭镇南新村，交叉处南玉高铁里程为K095+651：供水管径为DN500球墨铸铁管，采用直径1.0m钢筋混凝土圆管作为外套护管涵，供水管及圆管长度均为
--	--	--	--	--



		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三、编制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 12 本，电子文件提供 pdf 版、cad 版及光盘各 1 套。		160m。 二、我司充分了解并响应招标范围及内容：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报告的评审、批复、备案、报批、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三、我司完全响应编制成果要求： 我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 12 本，电子文件提供 pdf 版、cad 版及光盘各 1 套。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皓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70254-HXQG

采购项目名称：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完全响应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要求：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我司承诺签订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完全响应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我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三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取得批复、备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我司完全响应 ▲付款条件要求：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取得批复、备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质量保证：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报告	我司完全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司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质量保证：我司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	无偏离

	内容。 3、后续相关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修改报告内容。 3、后续相关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我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见第九章售后服务方案）	
五	▲报价要求 1、报价有效范围为：$0\% \leq \text{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leq 100\%$（最终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费率）。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勘察及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报价有效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勘察（测）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设施与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自行解决。 3、中标报价金额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评审、审核、审查工作（含施工图审查）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审核、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审核、审查费、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	我司完全响应▲报价要求 1、报价有效范围为：$0\% \leq \text{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leq 100\%$（最终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费率）。我司已经结合自身勘察及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没有超出报价有效范围。 2、勘察（测）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设施与设备由我司自行考虑并自行解决，我司会合理安排人员，配备专用设备进行勘察（测）设计。 3、中标报价金额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4、我司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评审、审核、审查工作（含施工图审查）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审核、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审核、审查费、技	无偏离

	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5、本次招标工作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出现漏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我司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我司已在报价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5、本次招标工作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出现漏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六	▲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报告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所有方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批复。	我司完全响应▲验收标准： 我司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报告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所有方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批复。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由于保密需要，除签订采购合同外，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还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实施人员须签署廉洁自律保证书。 ▲2、供应商必须承诺：其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1、由于保密需要，我司承诺除签订采购合同外，我司将与采购人还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实施人员须签署廉洁自律保证书。 ▲2、我司承诺：其针对本项目拟	无偏离

	投入到本项目中，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响应无效）。 3、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项目总体思路分析、主要评价内容及任务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措施等。	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我司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详见第十章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我司承诺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项目总体思路分析、主要评价内容及任务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措施等。详见第八章服务技术方案。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产品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

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皓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一、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诺函

致：横州市水利局：

针对 横县校椅、云表、马岭、横州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配水管穿越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司就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项目要求选派合格专业人员组成实施团队，全员全职投入本项目，恪守贵单位管理规定，保障服务质量与效率。

二、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任何拟派人员，确保团队稳定履职至项目全部完成。

三、若因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将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贵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派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水平，确保工作交接无缝衔接，不影响项目进度。

我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接受贵单位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邵子春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4.8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的请示【横水请〔2025〕43号】

横州市水利局文件

横水请〔2025〕43号

签发：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横州市得到上级补助资金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较多，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2〕2号）第二章 第五条“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第二章 第六条（四）“鼓励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实际组建常设专职法人机构，实行“一地一法人”集中式专业化管理，集中承担辖区内全部或某类水利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全面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第三章 第九条“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按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的规定，水利工程项目要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

—1—

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为了便于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现特请示市人民政府授权横州市水利局负责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拟由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担任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水（闸）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等）法人，其组建范围：

一、已明确实施主体和法人的项目有其法人代表，原则上由该实施主体组建项目法人，其负责人任法人代表，并由横州市水利局进行明确；

二、没有明确实施主体或已明确实施主体但实施主体不是法人的项目，由横州市水利局组建；

三、重大水利项目，需另行组建项目法人的，由横州市水利局提出组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012年横县水利局已行文《关于请求授权我局负责组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的请示》（横水报〔2012〕6号）请示横县人民政府同意授权负责组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由于2021年撤县改市，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2〕2号）要求，需重新行文市政府同意授权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2〕2号）
- 2.《关于请求授权我局负责组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请示》（横水报〔2012〕6号）
- 3.横州市水利局关于组建水（闸）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联系人及电话：秦宗明
15977116504）

横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

—4—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规范〔2022〕2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我厅制定《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水利厅建设处。



（此份公开发布）

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行为,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充分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全区各级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对应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法人的组建文件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予以充分授权,保障项目法人依法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自主权。

第二章 项目法人组建

第五条 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

第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研阶段的技术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一)自治区本级实施的水利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其中自治区水利厅直属的水利工程,由自治区水利厅组建。

(二)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一般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以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已明确管辖权的,由负责管辖该工程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

(三)其他水利工程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

(四)鼓励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实际组建常设专职法人机构,实行“一地一法人”集中式专业化管理,集中承担辖

— 3 —

区内全部或某类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职责，全面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五）推行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可由已有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六）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以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

（三）人员结构满足工程建设在技术、质量、安全、财务、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员数量一般按照不少于 30、12、6 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四）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

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五)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确需进行调整的,应经组建单位同意。

第八条 不能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当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依法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项目法人和被委托单位的人员总数量及专业要求应不低于项目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的,可依法承担监理业务。

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法人相应职责的,不免除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项目法人主要职责及履行

第九条 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按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

等相关工作。

(二)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三)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 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四)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五)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六)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 并签订合同。

(七)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八)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九)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 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十)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 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十一)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对在建工程安

全度汛负责。

(十二)负责制定和上报验收计划,组织进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项目法人应主持的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组织做好政府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编制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各参建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廉政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负责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单位、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管理。定期对参建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7 —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定期检查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建立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理。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等措施。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执行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各参建单位名称及责任人姓名、项目质量负责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方式、行政监督单位电话等信息。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执行考勤制度，按合同约定对市场主体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当实行实名制在岗信息化考勤，实现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针对设计变更、工程计量、资金结算、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防控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工地，营造和谐的建设环境。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规定通过书面、信息化系统等方式报送工程建设有关信息、报表和资料，并确保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每年年底报送当年工程建设情况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程建设计划。

第十八条 鼓励项目法人结合水利项目建设实际,应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化,促进建设与运行管理、调度、监测等环节信息化融合,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第四章 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法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督促项目法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以及合同等管理责任,督促落实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按规定对问题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项目法人考核机制,定期对项目法人及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开展考核。鼓励建立与项目法人履职绩效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和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法人的考核实行目标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目标考核内容应当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过程评价结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检查、稽察、审计、监督等情况进行评价。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开展的评价结果,应列入主要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对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质量、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的,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或规章按程序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法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其信用信息在全国及广西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的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水利工程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部分工程项目出现了项目法人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影响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效能的有效发挥。2020年11月27日，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就加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仍处于大规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工程建设任务将越来越繁重。同时，随着水利改革发展不断深化，项目法人责任制也面临着一些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加快建立适应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先行，通过制度规范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法人专业化水平。

二、制定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合法性审查。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办法》坚持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1 —

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组建条件和职责,推进建设管理规范、专业化,建立权利责任统一、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法人运行机制,增强《办法》的可操作性。

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坚持以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压实项目法人责任为根本,以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建设管理规范、专业化为抓手,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为保障,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办法》主要内容

(一) 主体框架

《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是总则,规定了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监管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第二章是项目法人组建,规定了项目法人组建主体、组建原则、基本条件、不满足基本条件的弥补方式;第三章是项目法人主要职责及履行,规定了项目法人主要职责、工作原则、对参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合同履约责任、公示责任、考勤责任、廉政建设责任、精神文明建设、信息报送、信息化建设;第四章是项目法人监督管理,规定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项目法人组建单位管理职责、项目法人考核、失职处理、社会监督、信用监管;第五章是附则,规定了解释主体、实施时间。

(二) 主要条文释义

1. 总则

第一条规定了目的和依据;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第三条

— 2 —

规定了监管的基本原则；第四条规定了权责一致原则。

2. 项目法人组建

第五条规定了项目法人组建主体；第六条规定了项目法人组建原则；第七条规定项目法人具备的基本条件；第八条规定了不满足项目法人基本条件的弥补方式和要求。

3. 项目法人主要职责及履行

第九条规定了项目法人主要职责；第十条规定了项目法人工作原则；第十一条规定了项目法人对参建单位的日常管理；第十二条规定了项目法人合同履约责任；第十三条规定了项目法人公示责任；第十四条规定了项目法人考勤责任；第十五条规定了项目法人廉政建设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了项目法人精神文明建设责任；第十七条规定了项目法人信息报送要求；第十八条规定了项目法人信息化建设要求。

4. 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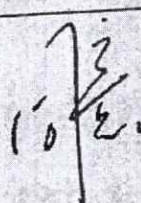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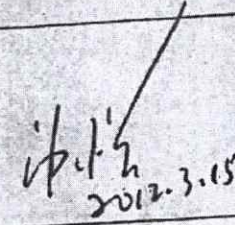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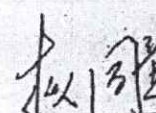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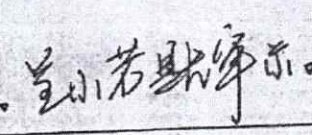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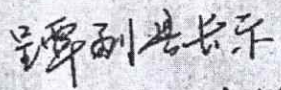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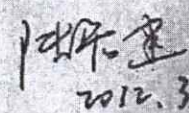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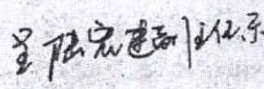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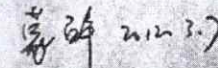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规定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第二十条规定了项目法人组建单位的管理职责；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项目法人考核方式；第二十二条规定了项目法人失职处理；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社会监督；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信用监管要求。

5. 附则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办法》的解释主体；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实施时间。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编号 B-258

来文单位	县水利局	来文日期	2012.3.7	文件字号	横水报 [2012]6号
文件标题	关于请求授权我局负责组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的请示				
县长批示:	  2012.3.15				
副县长批示:	  2012.3.10				
办公室正副主任意见:	  2012.3.9				
拟办意见:	  2012.3.7				
承办结果			备注		

横县水利局文件

横水报〔2012〕6号

签发：梁儒喜

关于请求授权我局负责组建水利水电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县得到上级补助资金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较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要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

项目法人的组建按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国家计

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中第一款(二)规定方法组建:地方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为了便于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现特请示县人民政府授权我局负责组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其组建范围为:

1、已明确实施主体和法人的项目有其法人代表的,原则上由该实施主体组建项目法人,其负责人任法人代表,并由我局进行明确;

2、没有明确实施主体或已明确实施主体但实施主体不是法人的项目,由我局组建;

3、重大项目,需另行组建项目法人的,由我局提出组建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妥否,请示复。

附: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联系人:何煥华 电话:13517612558)

主题词:水利 项目法人 请示

横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3

横水〔2025〕 号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组建横州市水（闸）库除险加固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全力推进横州市水（闸）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进度有效推进，工程质量与安全有效监管，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2〕2号）及横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意见，决定组建横州市水（闸）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如下：

项目法人：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

项目法人代表：秦宗明（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站长）

技术负责人：李锦初（水文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 1 -

质量负责人：陈江涛（水利水电工程师）

项目法人内设：计划和技术组、质量和安全组、财务组、统计组

一、计划和技术组

组 长：李锦初

成 员：彭桂雨 郑涛 周峥嵘

负责申报工程投资计划；把关及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审核工程合同，推进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等工作。

二、质量和安全组

组 长：陈江涛

成 员：黄光林 黄开元 韦东理

负责督促和指导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各参建单位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财务组

组 长：文洋

成 员：麦玲 梁玉贤 曾庆眉

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审核、拨付、决算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统计组

组 长：陆燕冬

成 员：陆雪 陈智敏 李多泉 黄君怡

负责工程建设进度统计及有关报表报送工作。

横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月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横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月 日印发

4.9 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的请示【办件 2025102292】

密级：

公文类别：普通一类

紧急程度：普通

横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2025 年 4 月 14 日

编号：办件 2025102292

来文单位：横州市水利局

文件名称：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的请示

领导批示：

2025-04-28 梁枫同志批示：同意。

2025-04-22 蒙柯宇同志批示：呈梁枫同志示，拟同意。

2025-04-15 甘洪铭同志批示：呈蒙柯宇同志示。拟同意请示。

拟办意见： 来文称，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市水利局特请示市政府授权市水利局负责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拟由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担任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水（闸）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等）法人，其组建范围有：1. 已明确实施主体且为法人的项目，原则上由该实施主体组建项目法人，其负责人任法人代表，由市水利局明确。2. 无明确实施主体或实施主体非法人的项目，由市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3. 重大水利项目需另行组建项目法人的，由市水利局提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经了解，2012 年县水利局已行文请示县政府同意授权负责组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由于 2021 年撤县改市，需重新行文至市政府同意授权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建设常设项目法人。现随文呈报市政府审定。

编号：办件 2025102292

拟办意见：拟同意请示。
妥否，呈甘洪铭同志示。

第六秘书股：黄晓婵

文件摘要：

核办内容：

编号：办件 2025102292

处理结果：

4.10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组建横州市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横水〔2025〕18号】

横州市水利局文件

横水〔2025〕18号

横州市水利局关于组建横州市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全力推进横州市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进度有效推进，工程质量与安全有效监管，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2〕2号)及横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横州市水利局组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意见，决定组建横州市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如下：

项目法人：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

项目法人代表：秦宗明(横州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站长)

技术负责人：李锦初(水文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1—

质量负责人：陈江涛（水利水电工程师）

项目法人内设：计划和技术组、质量和安全组、财务组、统计组

一、计划和技术组

组 长：李锦初

成 员：彭桂雨 郑 涛 周峥嵘

负责申报工程投资计划；把关及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审核工程合同，推进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等工作。

二、质量和安全组

组 长：陈江涛

成 员：黄光林 黄开元 韦东理

负责督促和指导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各参建单位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财务组

组 长：文 洋

成 员：麦 玲 梁玉贤 曾庆眉

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审核、拨付、决算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统计组

组 长：陆燕冬

成 员：陆 雪 陈智敏 李多泉 黄君怡

负责工程建设进度统计及有关报表报送工作。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横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